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成行环审〔2021〕002号

关于成武县水务局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武县水务局：

经研究，对你单位报批的《成武县水务局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成武县县城与伯乐集镇交界处。占地面积 103 公顷，水库设计蓄水位 46.3m，相应设计库容 612.2 万 m^3 ，设计死水位 39.5m，死库容 100.5 万 m^3 ，水库调节库容 511.7 万 m^3 。净化水厂建设日供水规模为 3.34 万 m^3/d ，年供水量 1220.3 万 m^3 。总投资 105632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意见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作息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废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排泥废水浓缩产生的上清液回流至配水井，污泥脱水产生的分离废液回流至排泥池继续处理。

3、生活垃圾收集采用密闭垃圾桶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交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来处置；污泥脱水机产生的泥饼外售砖厂制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绿化带、增加生态降噪的效果，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做好监督管理工

作，确保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以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